

補習班退費規定說明

一、依據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，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(一)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，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超過新臺幣一仟元者之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- (二)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第八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。
- (三)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。
- (四)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（或次）上課前（不含當次）提出退費申請者，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。
- (五)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（或次）上課後且未逾全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，補習班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(六)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三分之一者，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，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，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。

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，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、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。

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二、另依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，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，除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儘速通知學生，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外，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之費用。

三、前二條之退費，其對象為未成年學生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受領之。